

贵池区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项目名称：贵池区应急管理局洪涝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TCZCG--2023060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贵池区应急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6 月 21 日



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询价采购活动，经谈判小组评定，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
1.1.3 响应文件；

1.2 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 (床)	生产厂商
1	空调被	1800mm*2200mm	140.00	700	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 98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1.4 付款条件

1.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1.4.2 具体付款方式：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



工作日。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20 天；

1.5.2 交付地点：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
1.6 结算账户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00 0440 5862 1030 0000 075

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：否（注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如填“是”，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，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，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）

1.7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.7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1.7.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1.7.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、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
1.7.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、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(如有约定)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，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。

1.7.5.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(1) 没收履约保证金 (2)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1.7.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



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1.7.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的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.2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.25%；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1.7.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.2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.25%；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。

1.7.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1.7.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

1.7.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；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；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，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，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1.7.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
11.7.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

1.8.1 将争议提交 贵池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
其现行有效的仲
裁规则裁决;

1.8.2 向 贵池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: (单位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朱新华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时间: 2023 年 6 月 21 日

乙方: (单位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马文秋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时间: 2023 年 6 月 21 日





阶梯咨询
JET CONSULTING

贵池区应急管理局洪涝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JTCZCG-20230609

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 贵池区应急管理局洪涝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中，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98000.00 元。

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

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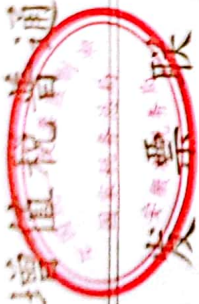
034172100204

02761419

934172100204

02761419

开票日期: 2023年06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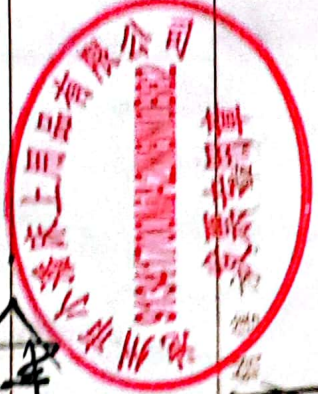


13 总支付

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	密码区: +3-<-27988/6-<<627-25-4	税额: 370.30
纳税人识别号: 11341802738926061M	金额: 97029.70	税率: 1%
地址: 电话:	数量: 700	单位: 床
开户行及账号:	规格型号: 1800mm*2200mm	税率: 1%
货物或服务名称、服务名称: 办公家具*大写字	单价: 138.61386139	税额: 370.30
货物或服务名称、服务名称: 办公家具*大写字	数量: 700	单位: 床
规格型号: 1800mm*2200mm	金额: 97029.70	税率: 1%
税率: 1%	税额: 370.30	税率: 1%
合计 (大写): 玖万捌仟圆整	金额: 97029.70	税额: 370.30
名称: 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341700MA2N8N0B82	地址: 电话: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和泰里城33幢133室 18956660368
开户行及账号: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40066210300000075	名称: 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341700MA2N8N0B82
地址: 电话: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和泰里城33幢133室 18956660368	开户行及账号: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40066210300000075	名称: 池州市小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
 2023年6月27日
 2023年6月27日

2023.7.5



马文庆

马文庆

马文庆